



立志要得主的喜悅

以斯拉記 7:10 「以斯拉立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典章教導以色列人。」

詩篇 17:3(大衛王的祈禱) 「祢已經考驗我的心，祢在夜間鑒察我。祢熬煉我，卻找不到錯失，我立志叫我口中沒有過失。」

但以理書 1:8 「但以理卻立志，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，於是懇求太監長容他不使自己玷污。」

約翰福音 7:17(耶穌說) 「人若立志要遵行 神的旨意，就會知道這教導究竟是出於 神，還是我憑著自己說的。」

羅馬書 15:20-21(保羅) 這樣，我立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已經傳揚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；²¹ 卻如經上所記：「未曾傳給他們的，他們必看見；未曾聽見過的事，他們要明白。」

哥林多後書 5:7 「因為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。⁸ 我們勇敢，更情願離開身體，與主同住。⁹ 所以，無論是住在身內或住在身外，我們都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。¹⁰ 因為我們眾人必須站在基督審判臺前受審，為使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

腓利比書 2:12 「我親愛的，這樣看來，你們向來是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裏，就是我現在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完成你們自己得救的事；¹³ 因為是 神在你們心裏運行，使你們又立志又實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

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1 「要立志過安靜的生活，管自己的事，親手做工，正如我們從前吩咐你們的，¹² 好使你們的行為能得外人的尊敬，同時也不依賴任何人。」

提摩太後書 3:11b 「我忍受了何等的迫害！但從這一切苦難中，主都把我救了出來。¹² 其實，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，也都將受迫害。」